

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教学区公共走廊综合提升 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招标需求



一、项目名称：大学城校区教学区公共走廊综合提升项目（一期）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
二、建设单位：广州美术学院

三、采购控制价：43000 元，最低限价 41000 元。

四、项目概况：计划对 A、B、C 栋走廊进行大规模提升，对 D、E、J 栋使用频率较高的楼层进行提升，具体实施方案包括：拆除原有老旧天花、整理线管、喷涂白色乳胶漆、更换磁吸轨道灯具、安装金属网吊顶以及增设智能灯光控制系统等，改造走廊总长约 2500 米，项目一期估算约 383.9 万。

五、工作内容：

1、设计工作

设计阶段	工作内容及交付文件	计划时间	备注
阶段一：初步设计	现场测绘及沟通	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	提供 PDF 文件与图纸
阶段二：深化设计	完成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	10 天	方案成果装订成册、施工图纸一式四份
阶段三：预算编制	完成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	5 天	工程量清单、预算书装订成册

2、其他工作

- 1)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
- 2)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要求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项目讨论会议
- 3) 设计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
- 4) 配合完成竣工图纸的确认并在竣工图上盖章

六、资质要求：乙级专项资质——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

七、评审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1、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简介：当报名机构数量少于 2 家或无中介机构报名时，该项目自动置为失败项目；若报名中介机构大于 2 家时且有超过一家报价有效的，项目业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服务响应、人员、价格等因素后，自主选出中选机构。

2、方案择优程序

- 1) 项目业主单位组建三人评审小组，对报名单位且报价有效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。
- 2) 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只有一家，直接选取为中选单位；若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大于2家，评审小组根据详细评分标准进行打分，单位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。
- 3) 评分结束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评分相等时，以报价低的优先；报价也相等的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(不得弃权)，以“少数服从多数”的原则确定排序。
- 4) 详细评分标准

评分满分 100 分，具体评分项、评分标准如下：

序号	评分项	评分标准
1	对本服务项目的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(12分)	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。 (1) 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、要求有一定的了解，并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，且方案合理可行的，得 12 分； (2) 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、要求了解不足，或整体实施方案没有针对性或缺乏可行性的，得 8 分； (3) 对本项目服务的内容、要求了解不足，且整体实施方案没有针对性或缺乏可行性的，得 4 分； (4)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，得 0 分。
2	项目重点难点分析(18分)	(1) 能根据采购需求列举本项目的重难点，每列举一项得 3 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9 分； (2) 根据上述的重难点提出响应的措施建议，每提出一条有效解决措施得 3 分，本小项最高得 9 分。
3	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(10分)	投标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： (1) 能提供详细明确的项目工作时间安排；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设定明确的实施计划流程，每个工作节点衔接顺畅，工作计划详细、完整，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，得 10 分； (2) 投标人制定项目工作时间安排、实施计划流程和工作



		计划简单，承诺能按时交付成果，部分满足采购需求，得5分； (3)其他或无响应，得0分。
4	团队投入(10分)	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合理配置项目团队。 科学合理为10分，基本合理为5分，不合理为0分。
5	项目设计方案(40分)	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交设计方案，含方案文本、平面图、重点区域效果图。 (1)整层布局科学，功能区域划分清晰，设计有创新点，精准呈现设计理念和细节，得40分； (2)整层布局合理，核心区域划分清晰，设计有一定亮点，能呈现核心设计理念和主要细节，得25分； (3)整层布局基本可行，核心区域划分明确，设计无明显创新，能呈现核心设计理念和主要细节，得15分； (4)其他或无响应，得0分。
投标报价评分标准(合计10分)		
5	投标报价(10分)	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)×100×权重



注：报名服务单位在中介超市报名时，响应文件中需根据评分表提供相应的响应方案。

2、 中选人基本要求：

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要求：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以及相关执业资格及职称证明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 服务，如发现中选人不能提供相关资质证明、人员证件或提供虚假证明文件，采购人有权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第一次付费占总设计费 50%，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、款项申请函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；第二次付费占总设计费 50%，项目验收通过后，中标人提交款项申请函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。

